

# 桥头镇新技电缆修复工程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桥头镇新技电缆修复工程已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东莞市桥头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建设资金为财政投资，招标人为东莞市桥头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桥头镇新技电缆修复工程。

2.2 建设地点：东莞市桥头镇。

2.3 建设规模：桥头镇新技电缆修复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包括：新装户外断路器开关箱(配开关小室)4座，新建10kV电力电缆、全冷缩户内/外终端头、热熔中间头，工程总造价约832万元。

2.4 计划工期：计划工期为12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0年11月01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1年02月28日。(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通知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招标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注：其中桥头站到用户的临时双回路供电要求在开工后30日历天内完成。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本次招标分为1个标段。(具体标段划分详见招标文件)。

2.7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2.8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且需满足南方电网及广东电网的有关技术标准，由发包方、设计、监理、东莞供电局及承包方五方共同签署的验收合格报告。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2 资质要求：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 或者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 资质。

3.3 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及承试类五级或以上许可(必须在有效期内)。

3.4 财务要求：无要求。

3.5 业绩要求：2017年起至今承接过一项同电压等级或同类型工程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6 信誉要求：无要求。

3.7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要求：①拟派驻的项目经理要求已取得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专业类别为：机电工程)；②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③上述证件需在申请投标登记的单位注册；④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3.8 资信要求：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无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

3.9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其他：①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企业信息登记在册人员。

②若投标人（包括投标人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投标人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南方电网公司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公司的招投标活动，具体时间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③投标人必须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在阳光电子商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完成办理供应商登记。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从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接受投标登记并发送招标资料，即 2020年09月30日00:00时至2020年10月13日16:00时（逾期不予投标登记），**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投标人登记的信息须填写完整，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招标代理将于投标登记期间每个工作日的16:00时许统一联系投标人将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从邮箱344739546@qq.com发送给各投标人，本次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均以电子版发出，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必须填报准确的邮箱地址，并按时收取和查阅相关资料。**

（2）投标人投标登记时需将以下资料的彩色扫描件发至邮箱344739546@qq.com（投标人须保证下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下述资料如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公章）：

①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进行投标登记，应附此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拟在本项目任职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③已在南方电网公司阳光电子商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的证明材料（如网上截屏）复印件或打印件。**

④其他：投标登记申请表。[格式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www.gzggzy.cn）自行下载]。

注：相关资料的有效期已过，但尚未领到新证或办妥延期手续的，须在投标登记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且相关有效证明须明确包括以下两个内容（一、换证手续办理中；二、

原证件办理过程中继续有效使用), 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认可该证明文件, 但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4.2 在本项目投标登记截止前已进行投标登记的单位需跟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是否完成, 否则投标登记不成功后果自负。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 售后不退。图纸及有关资料每套售价 0 元, 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下同)为 2020 年 10 月    日    时    分, 地点为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www.gdztb.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桥头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东莞市桥头镇

邮编：523008

联系人：司徒嘉华

电话：0769-23198787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莞龙路下桥银门街一号七楼

邮编：523112

联系人：马红兵

电话：0769-22652038

核备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盖章）

2020年9月9日